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 
142巷1號  
聯絡方式：陳玉芳 02-27718121分機162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1035013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008295\_1\_041756404871.pdf、110008295\_2\_041756404871.odt、  
110008295\_3\_041756404871.pdf）

主旨：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第10點經本部以110年10月5日台  
財產公字第1103501378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修  
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述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置於本部國有財產署  
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取得/撥用/  
有關法令」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、財政部國  
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01005



\*AAAA1100140210\*